

專案質詢

8-6-9-0264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經全國各縣市及台北市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陳情，表示近來電視鑑價師評價寶物之節目十分流行，但經行文經濟部、勞動部後，發現我國不但並無「珠寶鑑價師」此種專業證照，且節目內容時有依照主持人喜好鑑價的情況發生，許多消費者以電視鑑價結果前往銀樓要求退貨，造成許多消費糾紛。本席認為電視綜藝節目雖追求娛樂性質，但仍應遵守相關法律規定，或於節目中標示「節目效果」等提示警語，經濟部也應積極建立鑑定師考照制度，以杜絕濫竽充數的鑑價人員，維持市場交易秩序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日前全國各縣市及台北市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聯合陳情，表示近來寶物鑑價節目時有鑑價不實情況，造成許多消費糾紛。就曾發生有鑑定師在節目上用放大鏡鑑定出只值千元的 B 級玉，到專業鑑定所發現其實是價值幾十萬的 A 級玉的情況。
- 二、高雄市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蔡明勳在會中即表示，以玉鐲為例，市場買賣價值會依等級、造型、轉手次數等因素影響，鑑定時頂多做等級判斷而不宜直接作價格判定。
- 三、綜藝節目雖旨在建立娛樂效果，但亦有對觀眾教育之義務，更應該遵循法律而不能以「節目效果」凌駕專業，NCC 可要求同類型節目在內容中加註提示標記，並嚴格管理不實節目內容，相關部會也應積極研擬制定鑑定師考照制度，建立專業且可信的鑑價環境。